109-1 跨領域微學程開放同學申請

各位親愛的同學,您好:

如您將修習跨領域微學程,以下注意事項提醒,

一、微學程說明

跨領域微學程整合不同領域的知識,在課程中透過「基礎、核心、應用」由淺入深的學習,除了**培養第二專業**之外,亦可提升**跨領域思維及溝通**,讓學生成為具有廣度的人才,增加未來就業優勢。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六學分,最高九學分。

二、申請對象

各學程修習資格、修畢學分及課程等相關規定請參照下方學程課程規劃書列表說 明。

三、作業期程

- (一) 提出微學程申請:填寫跨領域微學程申請書,於每學期「初選開始至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退選結束前」線上 請。
- (二) **微學程選課**:依本校規定進行選課·教學發展中心將提供學程申請名單至各 微學程開課教師,作為**人工加選時優先名額**。
- (三) 提出修畢審核申請: 已修畢微學程者,於填寫完修畢申請表後,請先送至微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初審。確認無誤後,請於每學期第 16 週至第 18 週繳交學程修畢申請表至教學發展中心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
- (四) 應屆畢業生之申請表繳交期限不受上述限制;但非應屆畢業生若無法在期限 內繳交學程修畢申請表·請於下個學期的第16週至第18週提出修畢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三)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能力學分;非屬原系** 課程,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五、相關辦法暨表單

(一)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

(二) 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

(三) 各微學程施行細則暨課程規劃書請參閱下表連結檔案

| 序號 | 微學程名稱 | 課程規劃書 | 線上申請修讀微學程 (點選或掃描) |
|--------|--------------------|-------|----------------------|
| ctl001 | 東台灣藝文創作人才培育 微學程 | 點選下載 | |
| ctl002 | 產業六級化新創商業模式 微學程 | 點選下載 | |
| ctl003 | 適應體育微學程 | 點選下載 | |

六、Q&A

O:是否一人可修習多門微學程?

A:在不違背選課辦法的規定之下(例: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同學可自行規劃安排各項微學程之修習,一人可修習多門。

Q: 微學程的科目表原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請問修讀微學程是否可重複認列?

A:可以,微學程之科目,屬原系專業課程,則計入專業學分。

Q:修讀微學程是否要依序修讀基礎、核心、應用?

A:沒有規定必須依序修習,若同學本身就讀系所已有具備相關知能,則可自行規劃彈性安排課程的修習。原先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目的,是希望同學能夠循序漸進學習,從基礎學科的涵養,再到融入專業核心知識,最後進行整合與應用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

七、業務承辦窗口

教學發展中心 馮小姐 連絡電話: 089-318855#1141; E-mail: e720213@ nttt.edu.tw